

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
第五十次会议材料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关于康平县 2025 年财政决算的报告

2026 年 7 月

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本次会议报告关于 2025 年度财政决算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5 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2025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4656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8.5%，同比增加 19269 万元，增长 15.1%。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69572 万元，同比减少 6940 万元，下降 9.1%；非税收入完成 76993 万元，同比增加 26209 万元，增长 51.6%。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47.5%。

2025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7554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1.8%，同比减少 34075 万元，下降 8.3%。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如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完成 35353 万元、国防支出完成 244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完成 15162 万元、教育支出完成 47177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完成 14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完成 228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 8060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完成 19075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完成 2192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完成 26931 万元、农林水支出完成 92605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完成 8951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完成 454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完成 482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完成 387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完成 8274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完成 2486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完成 5415 万元、债券发行费用支出完成 19 万元。

收支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656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31046 万元（其中：1.返还性收入 7032 万元；2.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89504 万元；3.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451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40486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1086 万元，调入资金 2321 万元（其中：1.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1886 万元；2.其他资金调入 435 万元），总来源为 44150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5545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6789 万元（其中：1.体制上解支出 18848 万元；2.专项上解支出 7941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4681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4489 万元，总支出为 441504 万元。收支相抵，实现当年收支预算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2025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6476 万元（主要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36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7%，同比减少 22791 万元，同比下降 77.9%。

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9167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39.2%，同比增加 65927 万元，增长 256%，支出项目（按功能科目分类）完成情况是：城乡社区支出完成 5394 万元、农林水支出完成 59974 万元、其他支出完成 2156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完成 4715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完成 32 万元。

收支平衡情况：2025 年，康平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476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70728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48527 万元，调入资金 4183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37082 万元，总来源为 16699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1675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175 万

元，调出资金 1886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3471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58789 万元，总支出为 166996 万元。收支相抵，实现当年收支预算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规定，我县没有编制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在执行过程中，我县收到上级补助收入 29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83 万元，总收入 112 万元。当年支出 26 万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年终结余 86 万元，总支出 112 万元。收支相抵，实现当年收支预算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完成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由市级核算，2025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收入完成 17186 万元，支出完成 17947 万元，当年结余-761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5588 万元。

（五）政府债务情况

2025 年末，全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393949 万元，严格控制在县人大批准的限额（394000 万元）之内。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76986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216963 万元。

2025 年，全县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合计 48282 万元，其中：地方政府债务还本 38152 万元（一般债务本金 24681 万元、专项债务本金 13471 万元），债务付息 10130 万元（一般债务利息 5415 万元、专项债务利息 4715 万元）。

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强化财政统筹保障，着力扩财源、促增收

面对财政体制改革持续深化、传统能源企业创收贡献下降等压力，我县积极应对困难挑战，多措并举加强收入管理，切实稳定财政运行。一是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强化财税及各部门的联动配合，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协同推进收入增长，实现耕地占用税、环保税等一次性税收 1.84 亿元，资产资源盘活收入 4.4 亿元。二是推动扩大有效投资。积极争取中央、省、市资金，用于农田水利、自然资源领域建设。用足用好国家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推动“两重”项目实施。争取老旧小区等各类债券资金，加强对城区建设、重点项目的资金支持。三是培育壮大经营主体。强化财政金融政策协同联动，全面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加强惠企政策宣传，做好政策资金保障，确保惠企政策资金精准、高效兑付。

（二）切实保障改善民生，着力保基本、促公平

完善投入保障机制，持续推进民生福祉，把民生作为财政保障的优先选项，兜牢民生底线。2025 年，民生领域支出 31.2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3.2%。一是持续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全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达到 8 亿元，兜底做好困难群体、残疾群体的救助帮扶，落实育儿补贴政策减轻家庭养育负担，加强财政与就业政策协同，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二是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全年教育支出 4.7 亿元，推动各学段教育资源进一步扩优提质，学生资助、学前教育免学费等政策高效落实，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普通高中改善办学条件。三是不断优化环境促进振兴。

稳定实施惠农补贴政策，发放耕地地力保护、目标价格、乡村振兴等资金 4.1 亿元。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拨付“三北”防护林、水利建设等资金 1.2 亿元，全县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三）深化财政管理改革，着力夯基础、提效能

坚持以改革破难题、以管理提效能，推动财政治理能力持续增强。一是**深入实施零基预算改革**。着眼转变“基数+增长”观念，构建起“以零为起点、以预算项目为基础、以财力可能为上限、以分类保障为核心”的预算安排机制，打破固有支出格局，提升财政综合保障能力。二是**预算绩效管理持续加强**。推动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实现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全覆盖，对 260 个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强化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对重点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并对进展缓慢项目持续跟进，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资金使用效能。三是**持续深化资产管理**。进一步加强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完善资产调剂共享机制，推动资产高效盘活利用。加强国有企业管理，通过强化经营管控、优化资源配置，国有资产规模稳步增长，经营活力有所增强，保值增值能力持续提升，为县域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四）防范化解财政风险，着力守底线、护稳定

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实现发展和安全良性互动。一是**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制定基层“三保”工作方案，建立涵盖“三保”预算编制、执行监控、风险应急处置等保障机制，强化“三保”库款保障，资金优先用于保障“三保”支出，2025 年“三

保”支出 15.2 亿元。二是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坚决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发行专项债券 1.58 亿元用于置换存量隐性债务，减轻利息负担，缓解财政压力。争取专项债券 1.4 亿元用于清偿拖欠企业账款。三是财会监督持续强化。巩固严肃财经纪律专项整治、清查挤占挪用财政资金专项行动等整改成果，积极推动问题整改和财会监督结果应用，为财政资金安全、平稳、高效运行提供保障。四是自觉接受监督。依法向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预算执行、决算、国有资产管理、政府债务管理等情况，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进一步提升预决算公开水平，着力打造“阳光财政”。

三、存在问题

2025 年，财政运行保持稳健向好态势，这是县委统揽全局、县人大有效监督、全县上下同心同向的结果。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财政运行仍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一是税收收入增长放缓，土地出让收入回落，财政增收基础仍不稳固。二是“三保”及债务等刚性支出压力较大，库款低位运行，收支仍处于紧平衡状态。三是个别部门和单位过“紧日子”意识还需增强，资金使用质效仍需提高。对此，我们高度重视，将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四、下步工作计划

（一）聚焦财源建设，夯实财政增收基础

一是稳住存量税源，加强财政、税务、金融等领域的协同联动，聚焦企业诉求做好服务，促进更多金融资金和财政资金流向实体经济，帮扶企业降本增效，助力企业转型发展。二是加快税

源建设，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立足沈阳生物化工产业园载体优势，精准招商，引进优质产业项目，实现产业发展与财税增收同频共进，形成新的支柱财源产业。**三是**加力推动“三资”盘活，深挖国企资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资源要素潜力，通过出让土地资源、特许经营权流转、闲置资产处置等方式，结合政策工具 and 市场化手段，增加财政收入。

（二）优化支出结构，全力保障重点领域

一是深入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和预算执行管理，在政策、资金、试点等方面全面争取上级支持，综合运用本级财力、转移支付、政府债券、金融产品等手段，持续提高财政保障能力。**二是**紧紧围绕县域发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加大对产业升级改造和产业园区建设的支持力度，增强县域经济在新发展格局中的竞争力。同时，保持教育、社会保障、农林水等民生领域支持力度不减。**三是**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从严审核政府购买服务，努力降低财政运行成本，坚决避免资金沉淀和低效损耗。

（三）深化管理改革，提升财政综合效能

一是落实落细零基预算改革。坚持“先谋事、后排钱”，做好大事要事必要性判断，打破支出固有格局，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确保财政支出项目与财政收支情况相适应，增强财政可持续能力。**二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强化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的挂钩机制，切实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三是**突出财会监

督的威慑力，聚焦重点领域，有序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排查风险点，堵塞管理漏洞，规范财政资金管理，确保资金运行安全。

（四）增强风险意识，筑牢财政安全防线

一是抢抓国家支持地方化解债务风险政策机遇，通过争取化债资金支持、盘活处置资产资源等方式，有效推动存量债务化解，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健全全口径债务监测监管，加强各类化债资金资源统筹，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二是坚持压实“三保”责任。强化“三保”库款管理，优先保障“三保”支出顺序，切实筑牢“三保”底线。三是强化财政资金运行监测，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动态监控乡镇财政运行情况，提级管控高风险地区，强化突发事件处置能力，坚决守住不出风险的底线。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做好 2026 年财政工作意义重大。我们将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听取县人大意见建议，解放思想、坚定信心、鼓足干劲、真抓实干，全力做好财政各项工作，持续提升财政保障能力，为“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作出更大贡献。

报告人 王少忱

2026 年 7 月